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大连市财政局
大连市农业农村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连市分行

文件

大发改价格字〔2021〕240号

关于转发公布 2021 年稻谷
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农发行：

现将辽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分行《关于转发公布 2021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辽发改价格〔2021〕9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转发公布 2021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大连市财政局



大连市农业农村局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连市分行

2021 年 4 月 21 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关于转发公布 2021 年稻谷 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辽发改价格〔2021〕93 号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农发行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 2021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27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公布 2021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辽宁省财政厅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分行

2021 年 3 月 24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关于公布 2021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21〕272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2021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21 年生产的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 50 公斤 122 元、127 元和 130 元。

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加强田间管理，促进稻谷稳产提质增效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财 政 部
农 业 农 村 部
粮 食 和 储 备 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2021 年 2 月 25 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
